

吴堡县球类馆消防改造工程

施 工 合 同 书

建设单位： 吴堡县教育和体育局

施工单位： 榆林瓴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2025 年 8 月 18 日

吴堡县球类馆消防改造工程

施工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：吴堡县教育和体育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乙方：榆林瓴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相关规定，在甲、乙双方在自愿、平等、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基础上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名称

吴堡县球类馆消防改造工程

二、工程地点

吴堡县球类馆

三、主要工程内容

消防管道及水泵房设备维修，金属门窗拆除更换，自动报警消防监控设备安装调试，消防联动系统，应急照明等（详见预算书）

四、承包方式

1. 本工程按照招标确定的《工程量清单》上的单价实行单价承包，工程计量以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，工程中所发生的人工、材料、机械等各项费用均已包含在承包单价之中。

2. 工程承包单价为含税单价，税款由乙方向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交纳。

3. 本合同为清单单价合同，工程量清单数量仅是对工程数量的预估。清单单价均已包括从施工准备至工程竣工验收、质量保修期内的任何缺陷修复和防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。

4. 合同价款（大写）：叁拾玖万伍仟伍佰壹拾玖元零肆分（¥395519.04元）。最终以决算评审价结算。

5. 工期：

本合同开竣工日期：2025年8月20日开工，2025年9月18日竣工，工期30天。

6. 工程款支付方式

开工后支付合同价的40%预付款，项目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%（期间工程款按工程进度约定分批支付）。决算评审后，据实结算尾款。

五、结算办法

根据招标确定的《工程量清单》约定的单价及现场实际的工程量结算。

六、管理机构

1. 为了加强对乙方组织和管理，甲方成立施工(所)组，负责工程施工全过程管理。

2. 甲方对乙方的安全、质量、进度、环保、文明施工、验工计价、项目资金使用等进行全面控制及管理。

3. 乙方必须配齐主要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。

七、双方责任、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责任、权利和义务

1. 协调工程施工用电、用水，满足施工需要，乙方无条件积极配合甲方。

2. 办理验工计价，工程结算、决算工程价款，负责对乙方的工程计量支付。

3. 建立安全质量管理体系，明确岗位责任，完善规章制度。

4. 甲方有权清退乙方不合格的管理、技术人员，且不承担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、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不经甲方同意，主要人员、机械设备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。

2.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工程清单施工，符合相关规范及标准，严禁

偷工减料，保证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，施工中如发生质量、安全责任事故，必须及时上报甲方，不得擅自处理或隐瞒不报，同时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。

3.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质量标准进行施工作业，乙方特殊工种人员（电工、焊工、机械操作手等）应持证上岗。

4. 施工过程中，乙方与当地发生的债权债务以及治安、刑事犯罪等问题，由乙方负责自行处理，并承担所有费用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5. 应按照甲方要求制作公示牌并提供项目开工公示影像，影像内容包含机械、人工、公示牌等。

6. 乙方在重要工程节点时向甲方提供工程影像资料。

八、工程质量

1.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工程清单及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施工。

2.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设计文件要求，主体工程质量零缺陷。

3. 乙方必须按照设计文件和规范要求施工，杜绝重大、一级、一般质量事故的发生。一旦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事故，应立即报告甲方，妥善处理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，如不能妥善处理，甲方有权代乙方强制执行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，从乙方计价款中扣除。

4. 质量缺陷：凡合同约定范围内的项目质量有缺陷的（含一年质保期），乙方负责质量缺陷的修复工作，并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，其费用由责任方承担。

九、其他

1. 合同解除

1.1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，可以解除合同。

1.2 发生本合同工程分包、转包禁止的情况，或者乙方公然地忽视履行施工合同所规定的义务，或者甲方认为乙方在进度、质量、安全文明施工等

方面不能满足要求时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另选施工队伍，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。

2. 合同终止

乙方完成本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，包括乙方负责完成本合同段工程在缺陷责任期、保修期内存在的缺陷、病害或其他不合格之处进行修补、重建及修复，并且双方办理完最终结算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3. 合同纠纷处理

若甲方与乙方发生合同纠纷，首先应当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4. 本协议一式四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二份。

5.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，工程竣工验收后合同结算支付完毕自行失效。

建设单位：

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委托人：

施工单位：

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

2015年 8 月 18 日

2015年 8 月 18 日